

# 蓝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 蓝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安排分配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乡镇：

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宗通〔2025〕25 号),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以下简称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已由省财政厅拨付我县, 分配我县资金 50 万元, 经研究, 现就 2025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分配如下:

### 一、省级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项目安排分配情况

1. 蓝山县浆洞瑶族乡茶源坪村 20 万, 项目名称: 第三批省级民族乡村振兴试点单位项目建设。
2. 蓝山县汇源瑶族乡大源村 15 万, 项目名称: 村委会至小坪冲棕叶基地运输公路。

3. 蓝山县荆竹瑶族乡荆竹村 15 万，项目名称：沿河灵芝基地河堤护栏。

## 二、相关要求

(一) 请各相关乡镇及单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中央、省委、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与财政、乡村振兴部门的沟通对接，认真落实上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统一部署，按照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 资金使用管理将请遵照《省民宗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使用管理的通知》（湘民宗通〔2021〕81号）执行。

(三) 乡镇要督促项目村完善项目资料、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财政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